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于2018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逐一分析并深入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审计意见

(一)公司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大连博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1、请公司说明大连博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大连博辉应收款项审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1、大连博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的诉讼尚在进行中,由于大连博辉的诉求没有明确的证据支持,根据两次庭审情况和外部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首先,本集团认为大连博辉的诉求很可能被驳回(法院实际已于2018年3月29日驳回);其次,一旦进入反诉讼程序,本集团可以通过多项法律手段追讨债务。

但考虑到案件较为复杂,金港汽车认为应谨慎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意见、未来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以及诉讼周期等因素,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照50%比例计提了资产减值,以较为合理地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财务状况。本集团认为对于大连博辉应收款项的财务处理是综合考虑和评估各项实际情况后实施的,不构成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审会计师对大连博辉应收款项审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普华永道说明:我们对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博辉”)应收款项余额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对构成应收款项余额的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销售发票、实物及其他所有权单据签收单、报关行业务操作单据、银行收款凭证、海关完税凭证、提单、银行信用证押汇单据等;

●执行期后收款测试;

●获取金港汽车聘请的第三方就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业务交易情况的报告;

●获取并阅读了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北京”)出具的金港汽车法证调查报告,评估了致同北京所执行的法证调查的程序的合理性;

●抽样检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以验证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针对诉讼保全的相关代理车辆,获取车辆清单,并执行盘点程序;

●检查了大连港结合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与管理层的判断而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

●发放律师询证函,获取并阅读了大连港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回复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法律顾问进行面谈;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大连港根据按照减去尚处于诉讼保全的相关代理车辆的相关款项后余额的50%的比例对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大连港与大连博辉的诉讼尚在进行中,受到此限制,大连港没有提供计提该50%比例的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没有分析这些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的情况,以及就剩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大连港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剩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审计范围也受到了相关的限制。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调整大连港就该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年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44万元,按照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2022万元,计提比例为50%,对大连博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8亿元,按照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2757万元,计提比例为17.46%。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模式和付款方式;2、列表说明近三年与大连博辉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情况;3、公司本期对大连博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结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4、对于同一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5、是否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大连博辉的具体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以便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上述款项的真实性。6、请会计师说明无法对大连博辉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款项余额真实性的具体障碍,会计师是否已就上述款项存在的真实性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

回复:

1、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模式和付款方式的说明

(1)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

大连博辉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0年,出资人为李立莉和李丹,其中李立莉持股80%,李丹持股20%,法定代表人为李立莉。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等。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保税区慧能大厦904A,工商注册号为912120242570881639C。

(2)大连博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大连博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连博辉为独立第三方。

(3)与公司的交易模式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汽车”)成立于2012年2月,为公司拥有60%权益的子公司。金港汽车自2013年起向大连博辉提供汽车代理及销售服务。购销业务模式与代理业务模式,详述如下:

①、购销业务模式:购销业务是以销定采模式,金港汽车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车辆到港后金港汽车办理报关报检等事宜,并由金港汽车交税清关,车辆清关后,将车辆交给下游客户进行展卖,客户销售车辆后,将车辆涉及的全部款项(包括采购成本、进口税费、其他相关费用)支付给金港汽车后,金港汽车将车辆相关手续给予客户,销售业务完成。

购销业务模式下,常规业务不产生应收账款,大连博辉应收账款的产生是由于大连博辉自2016年开始违背合同,提取车辆销售后,恶意拖欠车款,并处惠下游客户到金港汽车闹事索要车辆手续。金港汽车多次沟通催款均无进展,考虑法律上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继续控制车辆手续可能引发更大责任,金港汽车将车辆手续陆续给予博辉公司,相应确认销售收入,产生应收账款。

②、代理业务模式:金港汽车与下游客户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后,代理客户进行国际采购,但金港汽车不承担国际采购风险。待车辆到港后,由客户自行缴纳进口税费。待客户将公司垫付的采购相关款项偿还后,金港汽车将车辆相关手续给予客户,代理协议下所有车辆结算完毕后,代理业务完成。

代理业务模式下,金港汽车替客户采购车辆进行银行押汇、垫付海运保险及其他款项时,即确认为客户的其他应收款,至代理协议项下所有车辆结算完毕后,确认代理收入,其他应收款结平。一般情况下,自开始垫付款项,到协议项下所有车辆结算完毕,跨期在半年至一年期。

在购销业务及代理业务中,大连博辉都是金港汽车的下游客户。

(4)与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情况

2013年6月,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间,双方以代理业务为主;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间,双方以购销业务为主;2016年1月以后,双方以代理业务为主。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间,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共签署汽车代理合同62份,涉及车辆912台,汽车销售合同51份,涉及车辆689台。自开展合作业务以来,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累计实现汽车购销业务收入32,700万元,累计实现汽车代理业务收入239万元。两项收入相差较大,主要由于在购销业务模式下金港汽车作为交易主体,按照总额法核算,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代理方,按照净额法核算,确认代理费收入。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银行汇款方式收取。金港汽车在购销业务及代理业务模式下,在采购车辆到达港口、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将车辆按交给客户进行展卖销售。客户销售车辆后,将车辆涉及的全部款项支付给金港汽车,金港汽车再将车辆相关手续给予客户,完成购销及代理业务。

(6)大连博辉与金港汽车诉讼事项

根据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的代理协议,金港汽车受大连博辉委托从事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对外付款以及其他与外贸汽车代理有关的事宜,作为报酬,大连博辉同意按每辆车1500元到3000元不等的金额向金港支付代理费。经协商,2015年4月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将业务模式由委托代理调整为销售业务,并签订新的销售协议。金港汽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约定,为大连博辉开具了全车的增值税发票,而并非仅针对代理服务费开具发票。大连博辉申称在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金港汽车通过虚报胳底费用、虚增汽车价格、逾期开具发票、擅自处置大连博辉的车辆以及伪造财务数据等手段不断要求大连博辉支付各种费用,以致大连博辉共损失人民币24亿。金港汽车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起诉状,大连博辉请求金港汽车返还人民币24亿。

有关“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以(2017)辽02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给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签收判决书原件;2018年4月4日,原告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人赴法院领取了判决书原件)。上述《民事判决书》中,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大连博辉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原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4月20日,原告在法定上诉期最后一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当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

2、近三年与大连博辉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情况的说明

【表2-1】近三年公司与大连博辉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大连博辉的营业收入情况		
	与大连博辉的营业收入	本集团营业收入总计	占比
2015年	158,526,598.12	8,886,167,093.15	1.8%
2016年	152,336,727.34	12,814,483,861.14	1.2%
2017年	18,530,799.58	9,031,643,350.22	0.2%
合 计	329,394,125.04	30,732,294,304.51	1.1%

【表2-2】近三年公司与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015年			
2016年	19,888,407.80	19,888,407.80	
2017年	40,440,207.80	20,551,800.00	19,888,407.80

2017年末,金港汽车应收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2,055.18万元,2017年度,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发生的营业收入为1,853万元(销售收入1,756.5万元、代理收入96.5万元)。金港汽车应收账款核算的是销售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销售收入1,756.56万元与应收账款2,055.18万元之间的差额为17%的增值税。

【表2-3】近三年公司与大连博辉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015年	6,949,036.93	4,421,624.45	2,527,412.48			
2016年	41,149,897.81	33,105,978.05	5,516,507.28	2,527,412.48		
2017年	157,920,105.67	116,436,078.11	33,317,287.83	5,639,327.25	2,527,412.48	

在代理业务模式下,金港汽车与客户的往来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以合同为单位确定应尚未结算完毕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代理业务中金港汽车代理客户进行国际采购,使用银行外币授信,在收取客户保证金、垫付款的时候均考虑汇率变动按照预估金额收取,因此会存在部分合同预收客户款项金额高于合同总结算金额的情况,体现为应付客户款项。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合同存在应付客户款项的情况,该应付款项随着单笔合同的完结在以后年度逐步进行结算,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往来在资产负债表日采取净额列示,因此导致2015年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小于2016年1-2年的其他应收款,小于2017年2-3年的其他应收款。

3、公司本期对大连博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结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港汽车应收大连博辉因购销业务形成的车款余额为40,440,207.80元,应收大连博辉因代理业务形成的代垫车款及税款等157,920,105.67元。

本集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

2017年11月7日,大连博辉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港汽车及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金港汽车向大连博辉返还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多支付的款项24亿元,并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外部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由于大连博辉的诉求没有明确的证据支持,本集团认为大连博辉的诉求很可能被驳回(法院实际已于2018年3月29日驳回),从大连博辉收取上述的款项的权利没有受到该诉讼的影响,并且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大连博辉追讨这些应收款项的权利。

由于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的诉讼较为复杂,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意见、未来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以及诉讼周期等因素,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同一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的说明

金港汽车对大连博辉的应收款项是按照相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均为50%。

于2017年12月31日,因汽车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大连博辉款项157,920,105.67元,其中102,776,140.03元为大连博辉代理的331台车辆处于诉讼的保全中,回收性有保障,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2017年11月,大连博辉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港汽车及大连港提起法律诉讼,同时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禁止金港汽车处分尚处于其控制下、保管于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的331台车辆。大连博辉提供一份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出具的《财产保全保单保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愿意在责任限额人民币10,600万元范围内,就申请人错误致使被申请人因保全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331台车辆的市场价格已经出现下跌情况,但受前述保函保护,将由保险公司承担331台车在被保全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所以公司认为该部分资产未发生减值,处置该资产及对保险公司进行相应的索赔后可以覆盖对应的其他应收款。

因此本集团认为不需要计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港汽车对其余的55,143,965.64元其他应收款,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有风险敞口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一致。计提数据计算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大连博辉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诉讼保全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最终显示比例(%)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⑤/①
应收账款	40,440,207.80		40,440,207.80	50.00	20,220,103.90	50.00
其他应收款	157,920,105.67	102,776,140.03	55,143,965.64	50.00	27,571,982.82	17.46

5、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大连博辉的具体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以便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上述款项的真实性的说明

金港汽车已向年审会计师普华永道提供了大连博辉的具体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供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之需。

6、会计师无法对大连博辉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款项余额真实性的具体障碍,会计师已就上述款项存在的真实性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的说明

普华永道说明:

(1)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款项存在的真实性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的说明。

大连博辉于2017年11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汽车”)及大连港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金港汽车向大连博辉返还大连博辉认为的从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涉诉期间”)多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4亿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我们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时,提出向大连博辉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款项余额,鉴于与大连博辉存在以上诉讼,在此情形下执行函证程序很可能无效。我们对应收大连博辉的款项的真实性执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对构成应收款项余额的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销售发票、实物及其他所有权单据签收单、报关行业务操作单据、银行收款凭证、海关完税凭证、提单、银行信用证押汇单据等;

·执行期后收款测试;

·获取金港汽车聘请的第三方就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业务交易情况的报告;

·获取并阅读了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北京”)出具的金港汽车法证调查报告,评估了致同北京所执行的法证调查的程序的合理性;

·发放律师询证函,获取并阅读了大连港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回复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法律顾问进行面谈;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应收大连博辉的款项的真实性有重大异常。

(2)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就本问题的回复的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2017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我们比较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关于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与大连博辉的关系及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模式和付款方式,近三年与大连博辉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审计大连港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管理层所获取的解释、审计证据等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提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与大连博辉的交易外,公司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10.11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23万元,已逾期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1.5亿元,其中约45%的应收款账龄是一年以内,46%的应收款账龄是三年以上。1、请公司结合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业务内容、信用政策以及账龄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逾期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052万元,请公司分别列示上述款项明细,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回复:

1、公司结合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业务内容、信用政策以及账龄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逾期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管理,以预防、控制、追责相结合的模式和市场开发、应收账款风险控制相协调的原则进行综合管控。本集团所属各单位建立合理的信用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采取不同账期结算的方式,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同时,规避资金周转困难、坏账损失等风险,有序协调二者的关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已逾期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5亿元,本集团所属各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项长期应收账款的性质、欠款方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发生减值迹象,预估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后认为,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052万元,公司分别列示上述款项明细如下,上述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付款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	计提坏账	截至目前已回款
1	大连港矿石码头公司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港杂费	4,269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港杂费	1,116		
2	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936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25		
3	大连港轮驳公司	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	拖轮费	391		391
4	其他		港杂费、项目款等	215	15	
	合计			7,052	15	391

说明1:应收沈阳东方钢铁及其关联公司5,385万元

沈阳东方受资金链断裂影响,于2013年底停产。为追索欠款,大连港和极向法院主张债权及留置权,暂定留置在港36,9186万吨矿粉,港口相近品类铁矿石的现货价格约430元/吨,考虑到铁矿石浮动指数最低值,按照现货价格70%测算,港存留置货物价值约1.1亿元。2018年4月24日,律师就上述案件出具《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诉沈阳东方留置权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大连港对留置货物依法享有留置权,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大连港的留置权主张,单从法律方面来讲,本案上诉大连港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是,由于港存货物涉及众多国有企业的权利纠纷主张(包括货权争议主张、债权清偿主张等),案件影响范围较广、社会关注程度较高,二审法院是否会单纯从法律角度处理案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生效判决支持大连港的诉讼请求,大连港可以依法通过实现留置权的方式使债权得以相应清偿。律师认为,即便是案件上述二审判决对大连港不利,由于大连港对目前港存货物享有作业、堆存费用权利,可以在留置货物的提货权人要求提货时,通过协商一揽子解决债务问题。

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以及港存留置货物的价值,处置留置货物可以覆盖对应的应收账款,我们认为沈阳东方欠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该笔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说明2:应收东北亚现货交易所936万元

因施工单位资金短缺,付款协议延期后,2017年8月开启诉讼流程,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9月法院已受理案件。2018年2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对方仍未有人员到庭,需再次公告后(公告期为2个月),方能出判决,经管理层分析胜诉可能性很大。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系大连港参股企业,坏账风险较小。

说明3:应收西林钢铁125万元

2016年8月已启动诉讼流程,12月取得胜诉判决。2017年3月,我方申请法院将对方质押的238吨货品拍卖,最终法院判决我方胜诉,于12月中旬取得法院判决书,目前,该货品进行拍卖流程阶段。

二、关于资金情况

(四)定期报告显示,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7.96亿元、6.83亿元、6.16亿元以及2.28亿元。根据半年报,该部分金额最大的为支付给付货款5.79亿元,根据年报,该部分金额最大的为其他代付款项0.5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垫付货款产生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垫付货款的内部审批要求和程序;2、列式近三年前十大垫付货款的被垫付人和资金收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付款金额和时间、对应的收款金额和时间,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3、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全年的金额小于前三季度的金额、以及明细科目中代垫货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垫付货款产生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垫付货款的内部审批要求和程序的说明

垫付货款主要产生于金港汽车的汽车代理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金港汽车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协议以信用证方式从境外采购车辆。提单到达开证银行后,金港汽车先行垫付境外车辆采购货款,款项来源为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及金港汽车从银行取得的银行信用证押汇贷款。在金港汽车向境外支付货款时即确认对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垫付款项产生。此外,垫付款也会在客户完金周转出现暂时性紧张并向金港汽车提出垫款申请时,金港汽车会代替客户垫付税款和其他费用等。

上述业务需要经过金港汽车物流审批小组审批,审批小组成员由总经理、财务副总、业务副总、财务经理及业务经理组成。

2、近三年前十大垫付货款的被垫付人和资金收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付款金额和时间、对应的收款金额和时间,以及相应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垫付货款均来源于金港汽车的汽车代理服务,具体如下:

2017年度:

被垫付人	被垫付人与PDA的关联关系	资金收款方名称	资金收款方与PDA的关联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垫付原因	垫付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项目	年末余额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THENATIONALAUTOACCESSORIESANDPARTSCENTIRE	无	24,492,107.38	2017年3月9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75,107.38	2017年8月29日	押汇款	-
								612,000.00	2017年8月31日	押汇款	
								3,055,000.00	2017年9月1日	押汇款	
								20,450,000.00	2017年9月4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SILVERLINE TRADING	无	22,526,416.80	2017年8月9日	支付购车款	是			押汇款	22,526,416.80
金平进汽贸(津限司	港行口车易天)有公	Arabian Automobiles Co.L.L.C	无	21,357,610.00	2017年2月24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1,357,610.00	2017年2月28日	押汇款	-
金平进汽贸(津限司	港行口车易天)有公	LIGHT AND SHADOW FZCO	无	18,383,587.87	2017年4月24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8,383,587.87	2017年6月15日	押汇款	-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SILVERLINE TRADING	无	18,258,987.60	2017年4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463,000.00	2017年6月24日	押汇款	-
								2,374,987.60	2017年5月31日	押汇款	
								4,882,000.00	2017年6月1日	押汇款	
								2,441,000.00	2017年6月2日	押汇款	
								1,218,000.00	2017年6月7日	押汇款	
								2,440,000.00	2017年6月16日	押汇款	
								2,440,000.00	2017年6月16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THENATIONALAUTOACCESSORIESANDPARTSCENTIRE	无	18,062,850.96	2017年4月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5,189,000.00	2017年5月8日	押汇款	-
								1,038,000.00	2017年5月12日	押汇款	
								2,077,000.00	2017年5月15日	押汇款	
								2,078,000.00	2017年5月17日	押汇款	
								2,078,000.00	2017年5月18日	押汇款	
								1,472,850.96	2017年5月22日	押汇款	
								1,041,000.00	2017年5月25日	押汇款	
								1,031,000.00	2017年6月2日	押汇款	
								1,028,000.00	2017年6月7日	押汇款	
								1,030,000.00	2017年6月13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O-HUI EUROPE BV	无	17,494,966.30	2017年6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押汇款	17,494,966.30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THENATIONALAUTOACCESSORIESANDPARTSCENTIRE	无	15,746,206.00	2017年8月1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押汇款	15,746,206.00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THENATIONALAUTOACCESSORIESANDPARTSCENTIRE	无	16,981,431.56	2017年3月7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453,000.00	2017年6月15日	押汇款	-
								5,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押汇款	
								190,000.00	2017年6月29日	押汇款	
								1,252,000.00	2017年7月10日	押汇款	
								833,000.00	2017年7月13日	押汇款	
								207,000.00	2017年7月18日	押汇款	
								415,000.00	2017年7月28日	押汇款	
								206,000.00	2017年8月10日	押汇款	
								1,442,000.00	2017年8月18日	押汇款	
								4,122,000.00	2017年8月21日	押汇款	
								206,000.00	2017年8月24日	押汇款	
								1,030,000.00	2017年8月25日	押汇款	
								410,300.00	2017年8月29日	押汇款	
								225,131.56	2017年8月31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SILVERLINE TRADING	无	16,834,149.00	2017年6月28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押汇款	16,834,149.00

2016年度:

被垫付人	被垫付人与PDA的关联关系	资金收款方名称	资金收款方与PDA的关联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垫付原因	垫付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项目	年末余额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O-HUI EUROPE BV	无	15,758,202.26	2016年8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押汇款	15,758,202.26
大永汽贸有公司	连佳车易限	WESTERN AUTO, LLC	无	7,760,776.00	2016年6月23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734,000.00	2016年12月20日	押汇款	-
								785,000.00	2016年12月27日	押汇款	
								3,414,000.00	2016年12月29日	押汇款	
								1,827,776.00	2017年1月10日	押汇款	
大永汽贸有公司	连佳车易限	THENATIONALAUTOACCESSORIESANDPARTS	无	6,593,006.70	2016年10月9日	支付购车款	是	6,593,006.70	2017年4月7日	押汇款	-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O-HUI EUROPE BV	无	6,352,363.78	2016年4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223,000.00	2016年6月23日	押汇款	1,693,721.78
								1,300,000.00	2016年11月9日	押汇款	
								1,135,642.00	2016年12月1日	押汇款	
大品汽销服有公司	连港车售务限	WESTERN AUTO, LLC	无	5,579,656.53	2016年5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809,700.00	2016年7月13日	押汇款	-
								270,000.00	2016年7月14日	押汇款	
								542,300.00	2016年7月18日	押汇款	
								3,957,656.53	2016年7月20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O-HUI EUROPE BV	无	5,413,019.29	2016年8月24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278,000.00	2016年10月24日	押汇款	3,496,019.29
								639,000.00	2016年10月25日	押汇款	
广本中汽供链有公司	东顺汽车应收管理	Car Luxury Services BCN, SL	无	5,148,721.15	2016年12月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790,248.96	2017年3月22日	押汇款	-
								794,283.26	2017年3月24日	押汇款	
								399,158.78	2017年3月27日	押汇款	
								1,189,407.75	2017年4月1日	押汇款	
								395,124.48	2017年4月5日	押汇款	
								395,124.48	2017年4月12日	押汇款	
								790,248.96	2017年4月13日	押汇款	
								395,124.48	2017年4月28日	押汇款	
大鼎国贸有公司	连瑞际易限	NATIN-TERNATIONAL CO., LTD	无	4,992,779.60	2016年4月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4,992,779.60	2016年10月9日	押汇款	-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O-HUI EUROPE BV	无	4,401,163.66	2016年2月2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827,000.00	2016年5月26日	押汇款	-
								574,163.56	2016年5月27日	押汇款	
大永汽贸有公司	连佳车易限	WESTERN AUTO, LLC	无	3,932,422.40	2016年10月11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932,422.40	2017年1月9日	押汇款	-

2015年度:

被垫付人	被垫付人与PDA的关联关系	资金收款方名称	资金收款方与PDA的关联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垫付原因	垫付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项目	年末余额
大天国贸有公司	连九际易限	THENATIONALAUTOACCESSORIESANDOMABOMRU	无	6,131,250.00	2015年2月3日	支付购车款	是	6,131,250.00	2015年3月10日	押汇款	-
大保区诚车售务限公司	连税金汽销服有	MASK MOTOR TRADING CO. LLC	无	3,412,848.60	2015年9月7日	支付购车款	是	694,848.60	2015年12月2日	押汇款	-
								2,718,000.00	2015年12月7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O-HUI EUROPE BV	无	3,092,516.82	2015年2月4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72,000.00	2014年11月19日	押汇款	-
								645,000.00	2014年12月12日	押汇款	
								881,778.24	2015年1月13日	押汇款	
								166,320.00	2015年3月2日	押汇款	
								1,227,418.58	2015年3月18日	押汇款	
大博国贸有公司	连辉际易限	B